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巫山府办发〔2017〕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巫山县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巫山县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障供水安全，根据《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村镇各类分散式供水工程的建设、管理适用于本办法。村镇集中式供水工程适用于《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分散式供水，是指以一户或几户为独立供水单元，供水人口在二十人以下的小型供水工程。

第四条 村镇供水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村镇供水发展目标，工程建设资金应列入县财政计划。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村镇供水规划，指导和监督村镇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村镇供水有关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村村镇供水相关工作。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加强规范化建设，完善供水管理制度。

第六条 鼓励研究、推广应用村镇供水先进技术、工艺、设



备和材料，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供水水质。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分散式供水工程规划，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分散式供水工程主要是居住分散或水源水量分散，不能通过管网延伸或不宜建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情况下，规划建设分散式供水工程。根据城乡统筹发展要求和城乡供水一体化要求，逐步减少分散式供水工程。在条件可能的情况下，鼓励分散式供水向集中供水转变。

凡已属于集中供水覆盖的区域，不再规划分散式供水工程，不再纳入国家资金补助范围。

第八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采取政府投资、群众筹资筹劳和社会投资等多元化的方式进行建设。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和受益群众投资、捐资、投劳建设村镇供水工程。

第九条 分散式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第十条 分散式供水工程所需用地，原则上采用集体土地内部调剂解决。

第三章 运行管护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村民委员会对分散式供水工程进行分类统计，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分散式供水工程产权属用水农户所有，用水农户作为运行管护责任主体应做好运行管护与安全管理，保证供水安全。

国家补助投资新建的分散式供水工程使用权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由受益户自行运行管理，其资产所有权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个人投资新建的分散式供水工程由投资人或受益人自行管理。

第十三条 分散式供水工程产权所有者应当确定运营管护主体。鼓励区域性、专业化供水组织运行管护分散式供水工程。联户工程入户水表、水表至用水户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护。单户工程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护。运行管护主体应当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做好运行管护与安全生产，保证正常供水。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分散式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禁止在分散式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在分散式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



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分散式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分散式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章 水源保护

第十七条 新建分散式供水工程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已建的分散式供水工程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不断提高供水水质，逐步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质检测计划中，应包含分散式供水工程水源水质的抽检，可根据水源所处流域或河段进行分区，每个区域每年至少抽样检测一次。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对辖区内分散式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对供水工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不断提高供水水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